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真：0873-3856544

邮编：661199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俄贾村</td><td>建设单位</td><td>元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类型</td><td>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环境影响评价机构</td><td colspan="3">昆明博安环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colspan="6">项目概况</td></tr>
<tr><td colspan="6">项目总投资为22929.85万元。本项目在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俄贾村建设一座焚烧处理3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1台3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配套1台中温次高压、单锅筒自然循环余热锅炉，设计装机规模1台6MW凝汽式汽轮机+6MW发电机。</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td></tr>
<tr><td colspan="6">一、废水治理措施
渗滤液以及冲洗废水（垃圾运输通道、垃圾运输栈桥、卸料大厅及平台、焚烧车间、烟气净化间、汽机房等场地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冲洗废水）进入渗滤液收集池220m^3，调节池1000m^3，处理站规模100m^3/d：采用“预处理+UASB+MBR+超滤+DTRO”工艺处理后，浓缩液全部回用于石灰浆制备，再生液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以及锅炉强制排污直接回用于炉渣冷却、飞灰固化用水及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冷却塔系统（旁滤及</td></tr>
</table>

电化学装置排污）排污直接回用于炉渣冷却用水及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4m³/h，工艺为“AO+MBR”，处理站处理进入循环水池；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2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均匀注入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与渗滤液一同处理；设置事故池，容积 600m³，正常情况下处于空置状态。

二、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 200m³ 的飞灰仓 1 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飞灰经飞灰仓暂存后在固化车间内固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进入元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划定区域堆存，检测不合格的飞灰固化物返回固化车间重新固化；设置 328m³ 的渣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炉渣进行综合利用；设置面积 150 ㎡的飞灰及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及固化飞灰分区堆存，危险废物堆放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仓顶除尘器收集尘均以相应料仓储存物料粉尘为主，收集后返回相应料仓储存，不外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泥进入焚烧炉焚烧；电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极除垢沉积物与炉渣一同处置；渗滤液处理站膜组件在项目运营更换时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要求进行属性鉴别，判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进入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三、噪声治理措施

厂内各车间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减振、消声、隔声；厂内进行绿化。

四、废气治理措施

焚烧废气采用““3T+E”焚烧工艺+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备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净化工艺，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内径 1.6m）外排，设置 1 套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焚烧炉的一次风从垃圾库上方抽出，保持垃圾库负压，送焚烧炉焚烧；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及调节池密闭处理，并将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污泥池等设施臭气及 UASB 厌氧反应器沼气产生的沼气送焚烧炉处理；垃圾库设置 1 套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效率≥90%，停炉时，开启垃圾仓内电动阀门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一根 40m 排气筒排放；在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污泥池等设施臭气经地面除臭风机引至垃圾库，与垃圾库房内的臭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滤液

处理站UASB厌氧反应器设置1套火炬燃烧系统，沼气通过独立管道进入火炬燃烧系统燃烧处置，6m排气筒排放；仓顶设置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8%，经除尘后外排至厂房，再由厂房无组织排放；渗滤液处理站密闭，设置绿化带；卸料大厅采用全密闭设计，卸料平台进、出口上方设置空气幕和电动卷帘门；主厂房垃圾池为半地下设计，全密闭，垃圾池与卸料平台间设置自动卸料门，无车卸料时保证垃圾库密封，维持垃圾库微负压。
公众参与情况
2023年3月22日，建设单位将在“元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hhyy.gov.cn/zwzx/tzgg/202303/t20230322_634672.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日期2023年3月22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3年4月10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区域的桃园委会、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现场公示；2023年8月8日在慢腊村委会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现场公示。2023年6月2日，建设单位将《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元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hyy.gov.cn/zwzx/tzgg/）进行了第二次的网络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6月02日起的10个工作日，并同时通过《云南信息报》于2023年6月6日、6月9日分别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考虑为增加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透明度，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建设单位开展深度公参，于2023年8月2日和8月8日分别在距离项目最近的桃园村、以及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的乍拉村、苍台村召开了“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座谈会就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事宜征求公众意见。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8月2日、8月8日期间针对周边村庄开展个人问卷调查，并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涉及的镇政府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查。总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3份，回收有效调查表103份，其中包括团体调查表11份、个人调查表92份。其中受调查人员涉及同乡镇企业、政府部门、项目区附近村民（桃园村、俄贾村、大六呼、苍台村、慢腊、麻木寨、干冲、乍拉村）。调查结果表明所有受调查居民都支持该项目建设，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全本公开承诺书